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

346169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4 年 5 月 9 日生】設籍本市中山區，為訴願人等 3 人之父親，疑有失智情況，因居無定所，經由員警協助於 103 年 5 月 26 日送至本市遊民收容中心。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○○○失智問題日趨嚴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340552200 號函請臺北市○○中心（下

稱○○中心）短期安置照顧 3 個月（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）。另原處分機關

審認○○○符合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一般戶-1 重度失能資格，乃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3469200 號函通知○○○，同意溯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核

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，保護安置期間代墊之安置費用將辦理追償事宜。嗣安置期間屆滿，原處分機關評估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，乃以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7757100 號函通知○○中心延長安置 3 個月（自 10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

月 13 日止）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

以 10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616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○○

○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止保護安置期間，經計算扣除每月 1 萬元補助金額後所需

費用，計 4 萬 2,250 元。該函均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

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

左

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，年滿 65 歲之市民，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……老人長期照顧機構……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……（三）一般戶且重度失能者，一般戶資格認定如下：1. 一般戶-1：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低於 29,588 元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（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）……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收容安置補助費（節略）：

失能等級（以失能評估為標準）	經濟狀況	補助金額（每人每月）
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重度失能	一般戶-1	10,000
(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項(含)以上ADLs失能者)		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3 人之父○○○長期離家在外，且在外積欠大筆債款，時有債權人上門討債，母親心生恐懼並認父親無心經營家庭，遂已於 85 年離婚登記在案。訴願人等 3 人與父親已多年未曾互動，親子關係名存實亡，父親無正當理由未對訴願人等 3 人盡扶養義務，訴願人等 3 人已於 103 年 11 月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免除

對

父親之扶養義務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3 人之父○○○，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安置於○○中心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迄今。其安置費用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，經計算每月 2 萬 6,250

元，扣除每月 1 萬元補助金額後為 4 萬 2,250 元，有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3 年

9 月 26 日臺北市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○○○安置費用一覽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應共同償還受安置人之安置費用計 4 萬 2,25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其父長期離家在外，對其等 3 人未盡扶養義務，不應要求其等負擔父親安置費用，已於 103 年 11 月向法院起訴，請求免除對其父之扶養義務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安置後，檢具先行安置之支付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，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戶籍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等 3 人為受安置人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前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對其父親負有扶養義務，原處分機關依

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其等父親並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共同償還

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；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，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安置期間 103 年 7

月

14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安置費用發生於訴願人向法院起訴前，縱嗣經法院作成免除訴願

人等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，仍僅向後發生效力，並無溯及免除本件已發生之扶養費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委員	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